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保〔2016〕22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度是水土保持法规定的防治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的基本制度。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的性质和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是依法设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一项独立行政许可事项,是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前置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的主要任务是检验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水土流失的情况,并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主要包括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是否履行了水土保持补偿义务,核查弃土弃渣是否综合利用或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评价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是否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是否达标,以及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责任等。

二、切实落实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是生产建设单位对其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我检查和对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全面总结,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前提。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有关部门审查审定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全面开展水土保持自验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明确自验结论,并对自验报告和结论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应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

质量等主要内容;对设有大型弃渣场等重点防护对象的,还应明确其稳定性评估结论。

三、进一步明确评估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和把关责任

技术评估是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情况开展的综合评估,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理维护等。技术评估意见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验收审批的基本依据,对未通过技术评估的生产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技术评估意见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技术评估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在查阅资料档案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无人机等遥感遥测技术手段,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和防治效果的核查核实,对大型弃渣场、高陡边坡等重点防护对象应全部开展现场核查,形成公正客观、科学合理的技术评估意见,并对评估意见和结论负责。对应开展技术评估的生产建设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四、严格把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关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严格遵循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规范高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原则上应包括现场查看、资料查阅、验收会议等环节。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等不满足验收受理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受理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

对因特殊天气气候条件不能查看现场的生产建设项目,要确定合理的时间组织现场查看或采取适当方式查验,确保验收效果。对生产建设单位未全面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以及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后续设计、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等情形的(见附件),原则上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五、依法全面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要充分认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度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的性质和任务,切实依法履行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职责。要严格依法行政,杜绝“只批不验”或越权验收行为;要严格验收标准,不得擅自降低验收合格条件和要求;要严格检查督促,全面及时掌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情况,推动“已批未验”项目及时开展验收工作;要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依法惩处“未验先投”行为。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工作细则,推行便民高效举措,充分发挥技术评估单位和专家的作用,切实提高验收审批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的通知》(办水保〔2007〕91号)、《关于公布2008年度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的通知》(办水保〔2008〕34号)即行废止。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后续设计和自验的；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4. 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标准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的；
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未经评定或评定不合格的；
7. 未按规定开展重要防护对象稳定性评估或评估结论为不稳定的；
8. 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9. 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的；
10.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1.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